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15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 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教育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及教育综合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全镇教育和体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研究制定全镇教育和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和体育事业发展，在省、市、区规定的权限内承担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撤销、调整的上报工作。

（三）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工作；负责全镇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综合管理与服务，对全镇教育工作状况及办学水平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各类考试工作。

（四）负责全镇教育和体育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录用、工作调配、教育培训、职称评聘、评优评模、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下属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干部的培养、考察、考核、任免和管理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教育经费统筹管理；负责教育财务的管理、监督工作；参与全区年度教育和体育经费的预决算

工作；做好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各级助学政策和经费的落实。

（六）指导全镇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国防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及综合 治理工作。

（七）统筹规划全镇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管理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

（八）负责全镇语言文字工作，制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九）承办镇委、镇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 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8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672.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8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87.08	总计	62	8,887.0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
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87.0 8	8,887.08					
205	教育支出	8,672.0 0	8,672.00					
20502	普通教育	8,410.7 0	8,410.70					
2050201	学前教育	899.07	899.07					
2050202	小学教育	7,498.7 5	7,498.75					
2050203	初中教育	12.88	12.88					
20504	成人教育	7.14	7.14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7.14	7.14					
20509	教育费附加 安排的支出	254.15	254.15					
2050901	农村中小学 校舍建设	43.65	43.6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 支出	210.51	210.5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14.78	2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14.78	21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214.78	214.78					
213	农林水支出	0.30	0.30					
21305	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0.30	0.30					
2130506	社会发展	0.30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
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87.08	7,681.16	1,205.92			
205	教育支出	8,672.00	7,466.38	1,205.62			
20502	普通教育	8,410.70	7,466.38	944.33			
2050201	学前教育	899.07	653.32	245.75			
2050202	小学教育	7,498.75	6,813.05	685.70			
2050203	初中教育	12.88		12.88			
20504	成人教育	7.14		7.14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7.14		7.1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4.15		254.15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65		43.6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51		21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78	2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8	21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78	214.78				
213	农林水支出	0.30		0.3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30		0.30			
2130506	社会发展	0.30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8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672.00	8,672.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78	21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30	0.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7.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87.08	8,88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87.08	总计	64	8,887.08	8,887.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87.08	7,681.16	1,205.92
205	教育支出	8,672.00	7,466.38	1,205.62
20502	普通教育	8,410.70	7,466.38	944.33
2050201	学前教育	899.07	653.32	245.75
2050202	小学教育	7,498.75	6,813.05	685.70
2050203	初中教育	12.88		12.88
20504	成人教育	7.14		7.14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7.14		7.1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4.15		254.15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65		43.6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51		21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78	21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8	21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78	214.78	
213	农林水支出	0.30		0.3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30		0.30
2130506	社会发展	0.30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3.87	30201	办公费	8.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7.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00.4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3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1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47.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70	30229	福利费	68.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08.93	公用经费合计					172.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
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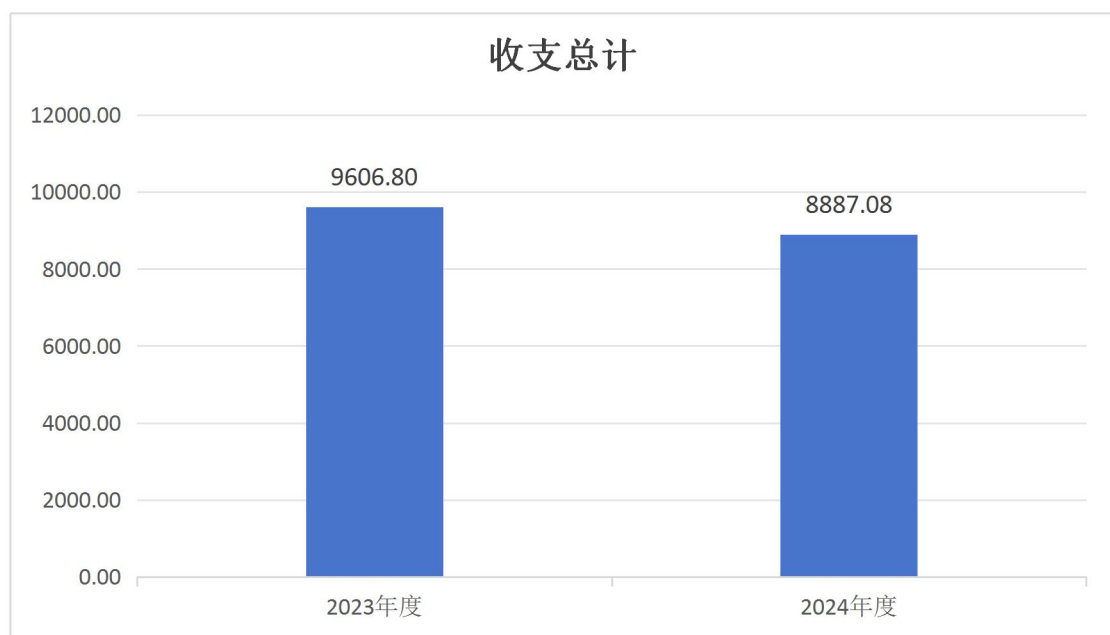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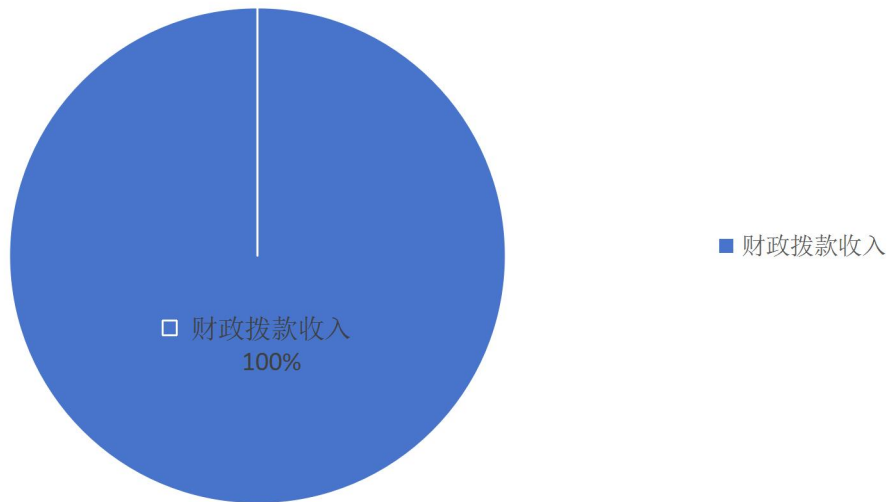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887.0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19.7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87.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87.0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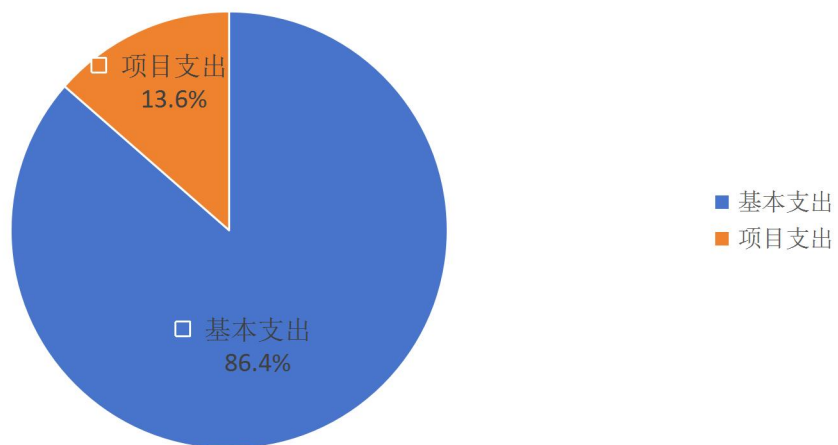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8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1.16 万元，占 86.4%；项目支出 1,205.92 万元，占 13.6%。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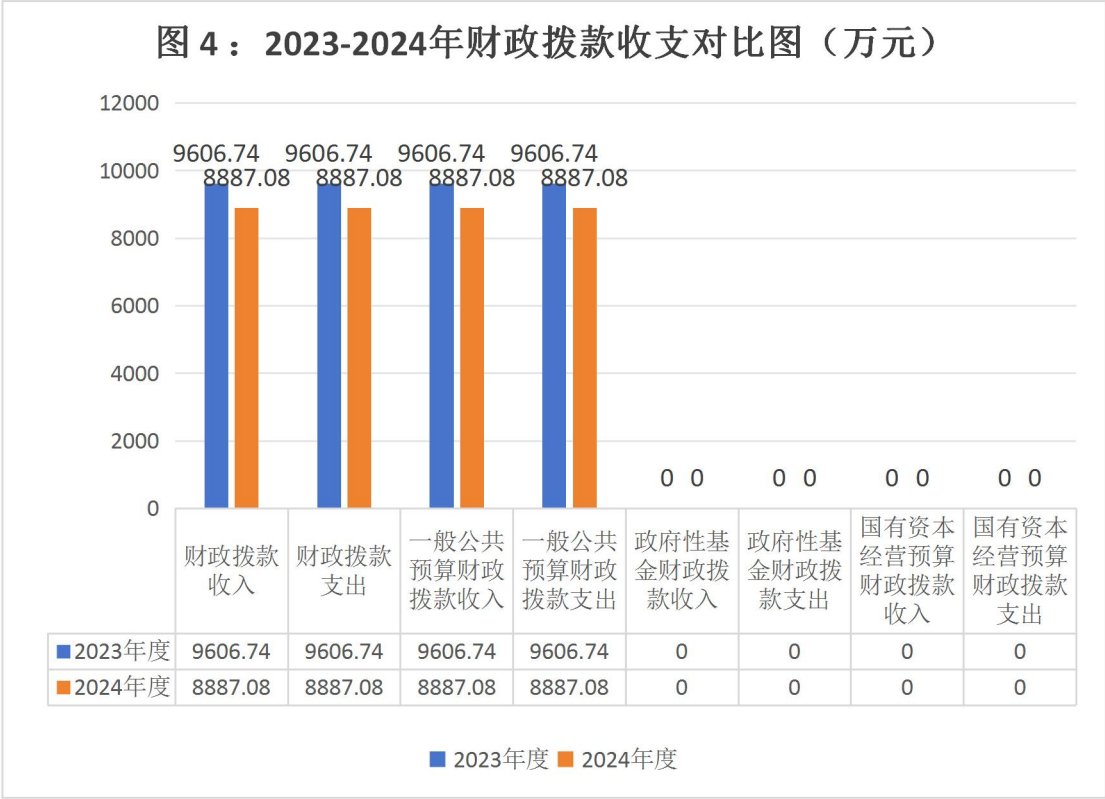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887.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19.66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8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66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8,88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66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8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66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8,88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66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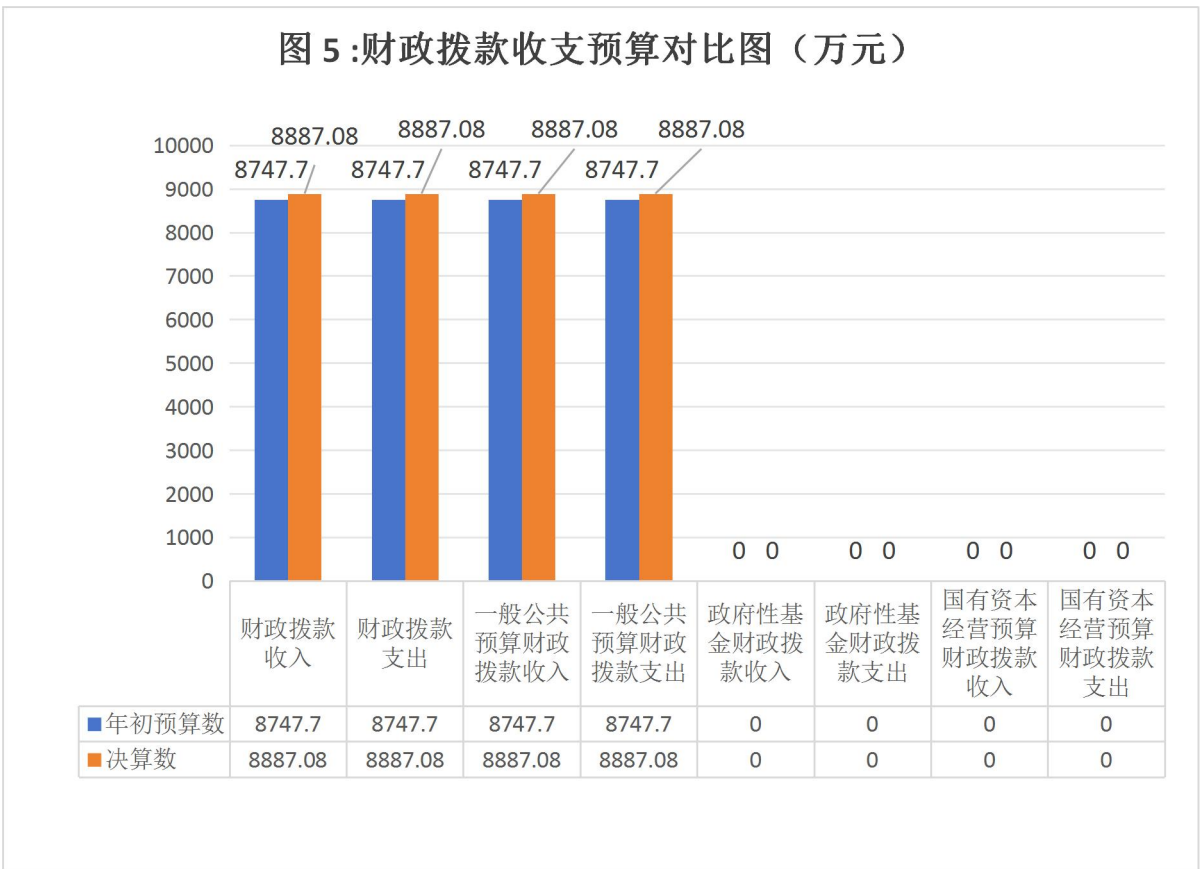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8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工程款；本年支出 8,88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工程款；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工程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87.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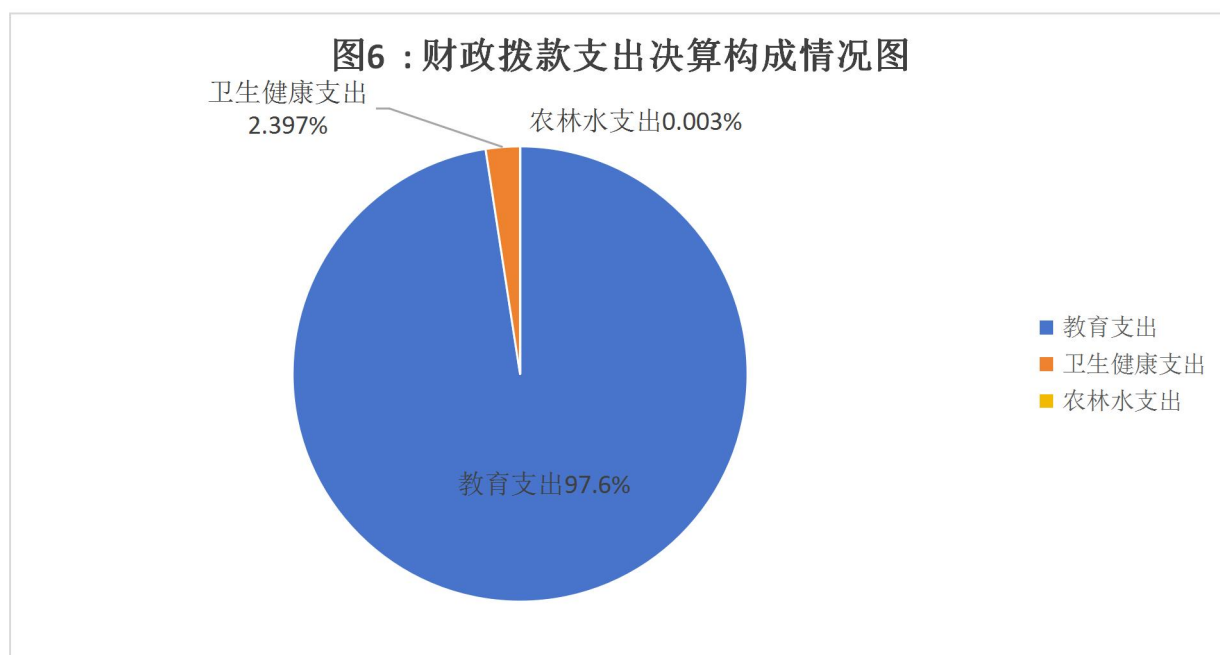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8,672 万元，占 97.6%，主要用于教育教学保障；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78 万元，占 2.39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03%，主要用于扶贫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81.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0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3.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3.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3.54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1 个，涉及资金 142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0 万元。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65 万元, 执行数为 46.6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了 100%, 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649820	到位数	43.649820	执行数	43.6498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49820	其中:财政资金	43.649820	其中:财政资金	43.6498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镇 4960 名农村小学生提供一盒学生饮用牛奶、一枚鸡蛋, 每生每天 2.5 元, 预计食用天数 62 天。按时足额依据学生食用量支付到位,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餐品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均达到 100%。学生满意率达到 90%。				支付已完成		100.00	
	开展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用于支付小学生食用学生奶和鸡蛋款, 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支付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自评

效
指标完成情
况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 值	标完成 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学生数量	该项目应保障学 生应享尽享	10.0	=	4960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预计食用天数	按预计在校日历 天数	10.0	=	62	天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餐品合格率	营养餐餐品达到 招标要求，验收 合格	10.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到货及时率	是否按合同规定 时间将餐品配送 到校	1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	每生每天一盒学 生奶一个鸡蛋， 共计 2.5 元	10.0	=	2.5	元/生/ 天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学生身体 素质	通过改善农村学 生营养膳食结 构，提高小学生 身体素质	30.0	≥	9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小学生满意率	农村小学生对供 餐服务满意率	1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

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成人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100%，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人教育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99910	到位数		2.999100	执行数	2.999100		100		
		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1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100				
	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成人教育的正常运转，为提高我镇成人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咨询、电费、印刷、维修、劳务、购置费用。				支付已完成。			100.00			
	该项目有 1 所成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正常率达到 90%，支出及时率达 100%，项目成本费用 29991 元，保障了成人学校正常运转，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支付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人学校数量	考察成人学校数量	15.00	=	1	所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成人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保障成人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15.00	≥	90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成人教育经费支出及时率	考察成人教育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按项目实施计划测算项目成本费用	10.00	≤	29991	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人教育正常运转	30.00	≥	9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察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8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教育投入-2023 年秋季学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12 万元，执行数为 18.12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100%，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教育投入-2023 年秋季学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18.125000	到位数	18.125000	执行数		18.125000		100	
	其中:财政	18.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支付已完成				100.00	
	购买学位资金 145 人，每人 1250 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 181250 元。				支付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是否按照学生人数足额拨付		15.00	=	145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生入学率	学生入学率=（实际入学人数/应入学人数）*100%	15.00	≥	95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时拨付	是否按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资金，拨付及时率=（按时拨付资金数/应拨付资金总数）*100%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	是否按照资金管理文件要求	10.00	≤	1812 元	10	完成	10

	标	费标准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教学事业发展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育教学事业发展。完成率=（已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应进行教育教学活动）*100%	30.00	≥	95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三岔口小学水冲厕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剩余资金财政未拨付。整改措施：财政拨付后支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三岔口小学水冲厕所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安肃镇三岔口小学水冲厕所项目 1 个，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 1.93 万元。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未支付。			0.00		
	为了改善学生的生活环境，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设立此项目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未支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冲厕所数	修建水冲厕所数量		15.00	= 1 个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null	完成	15

	标	格率								
	时效指	设施维修及时率	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0	=	100	%	null	完成	10
	标									
	成本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00	≤	1.93	万元	null	完成	10
	标									
效益	社会效	学校正常运转保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30.00	≥	90	%	null	完成	30
指标	益指标	障率								
满意	服务对	学生及教师满意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null	完成	10
度指	象满意	度								
标	度指标									
预算	预算执			10						0
执行	行率									
率										
自评										90
总分										

五、存在问题

剩余资金财政拨付后支付

原因及

整改措施

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商庄小学操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26 万元，执行数为 3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100%，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商庄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35.265568	到位数	35.265568	执行数	35.2655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265568	其中：财政资金	35.265568	其中：财政资金	35.2655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通过开展维修改造工程，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提高办学水平，提高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支付已完成			100.00		
	商庄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1 个，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建设及时率达到 100%，成本控制在 352655.68 元，学生和家长满意率达到 90%，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支付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数量	考察工程项目数量	15.00	=	1 个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考察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及时率	考察工程建设及时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00	≤	352655.68	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办学条件改善率	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30.00	≥	9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情况	学生和家长满意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

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8万元,执行数为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100%,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名称					位			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80000	到位数	3.280000	执行数	3.280000	100				
	其中:财政	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通过开展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支付已完成				100.00		
	该项目资金总需求 3.28 万元，用于保障追加的 82 名幼儿按生均 400 元/生/年的标准进行公用经费补助，使教师及家长对学前教育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支付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保障学生人数	考察年度幼儿园追加保障学生人数		15.00	=	82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幼儿园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考察保障幼儿园教学活动正开展情况		15.00	≥	90	%	15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预算 执行 率 自评 总分	时效指 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 时率	考察公用经费支出及时情况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生均补助标准达 标率	每生每年补助标准达到政策 要求情况	10.00	=	400	元/生/ 年	10	完成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学龄前儿童 的综合素质	学龄前儿童综合素质提高率	30.00	≥	90	%	30	完成	3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教师、家长满意度	教师及家长对教学满意情况	10.00	≥	8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82 万元，执行数为 16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100%，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160.825000	到位数	160.825000		执行数		160.82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8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8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8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及时为 4935 名农村小学生提供合格餐品，保障全镇小学生应享尽享，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支付已完成。				100.00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共需资金 160.825 万元，学生满意度达到 85%。					支付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营养餐小学生人数	享受营养餐小学生人数	15.00	≥	4935	人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食品安全率	15.00	=	100	%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拨付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及时率								
	成本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60.	万元	null	完成	10
	标					83				
效益	社会效	小学生身体素质	小学生身体素质提高	30.00	≥	90	%	null	完成	30
指标	益指标	提高								
满意	服务对	小学生满意度	小学生满意度	10.00	≥	85	%	null	完成	10
度指	象满意									
标	度指标									
预算	预算执			10						10
执行	行率									
率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仁里村小学水冲厕所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剩余资金财政未拨付。整改措施：财政拨付后支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仁里村小学水冲厕所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19.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1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为了改善学生的生活环境，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设立此项目。				此项目正在进行中，完工后支付。				0.00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安肃镇仁里小学水冲厕所项目 1 个，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 85%以上，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 190000 元。				此项目正在进行中，完工后支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	维修项目数量	考察维修项目数量	15.00	=	1	个	15	完成	15
		质量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察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5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设施维修及时率	考察项目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00	≤	190000	元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30.00	≥	90	%	30	未完成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1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4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财政拨付后支出。

填报人：王蕾

联系电话：8682800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100%，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0.125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0.125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0.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12500	0.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25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人数 20 人，每生每学期补助标准 62.5 元，共需 1250 元，学生满意度达到 95%。				支付已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支付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人数达标率	项目实施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是否与预期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一致	15.00	=	20	人	15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覆盖率=（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应补助家庭困难	15.00	=	100	%	15

			学生人数) ×100%							
	时效指标	资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是否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及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10.00	≥	98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00	≤	1250	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0.00	≥	9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家庭满意度	反映学生或家长对资助项目落实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8.72 万元，执行数为 24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100%，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 安肃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248.724000	到位数	248.724000	执行数	248.72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8.7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8.7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8.72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支付已完成。			0.00		
	全镇学生 4935 人，每人标准 840 元，共计 4145400 元，其中本次需要申请中央资金 248.724 万元			支付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指标实际		
						(文字)			

成情况

描述)

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中小学保障学生 人数	中小学保障学生人数	15.00	=	4935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 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 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15.00	≥	90	%	15	完成	15
	时效指 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 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248.72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活 动正常开展	30.00	≥	90	%	30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 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1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无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人:

王蕾

联系电话:

86828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

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